

## 加拉太書聖靈論〈四〉

### I. 聖靈的果子〈加 5:22-23〉

### II. 既是靠聖靈而活，就當靠聖靈行走〈加 5:25〉

### III. 順著聖靈撒種，就必從聖靈收永生〈加 6:8〉

### IV. 屬靈原則

1. 聖靈的果子是指基督徒住在聖靈裏，活在聖靈的管理、引導與能力之下，在他們生活中所自然產生的道德及靈性的品德。換言之，是聖靈在信徒的心中和生活所造成的品格。加 5:22-23 的表列只是針對加拉太教會的處境之列舉。
2. 當基督徒因信與基督聯合，不但與祂同死，也與祂同活，聖靈就賜給我們屬靈的生命。這屬靈的生命是藉著聖靈而開始〈加 3:2-5〉，並藉著聖靈來維持〈加 4:6〉，所以聖靈是基督徒屬靈生命的源頭和維繫者。既是如此，基督徒就應當繼續不斷被聖靈引導而生活，凡事接受聖靈的管理。
3. 基督徒靠著聖靈而生活，被聖靈引導、管理，結出聖靈的果子。在道德上，靈性上不斷的成長，活出一個聖潔的生活，最終將導致得著末世的救恩，得以進入神的國。